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村组误工发放补贴项目绩效自评

昆明市东川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05-09

**目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2261)

[（一）项目概况 1](#_Toc9828)

[1.立项背景及目的 1](#_Toc4758)

[2.2019年度东川区村组误工补助发放情况 1](#_Toc25956)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3](#_Toc21375)

[4.组织及管理情况 4](#_Toc3979)

[（二）绩效目标 4](#_Toc23163)

[1.总目标 5](#_Toc1506)

[2.年度目标 5](#_Toc70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_Toc31317)

[（一）绩效评价目的 6](#_Toc1448)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6](#_Toc17064)

[1.前期调研 6](#_Toc20147)

[2. 研究文件 7](#_Toc419)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7](#_Toc17167)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7](#_Toc4549)

[1.绩效评价原则 7](#_Toc18342)

[2.绩效评价方法 8](#_Toc28460)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8](#_Toc20363)

[1.数据填报和采集 8](#_Toc21062)

[2. 社会调查 8](#_Toc9339)

[3. 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9](#_Toc3291)

[（五）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0](#_Toc11313)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0](#_Toc9346)

[（一）评价结论 10](#_Toc22916)

[1.评价结果 10](#_Toc15820)

[2. 主要绩效 10](#_Toc12150)

[（二）具体绩效分析 10](#_Toc17827)

[四、成本效益分析 17](#_Toc11663)

[（一）经济性分析 17](#_Toc29351)

[（二）效率性分析 18](#_Toc30778)

[（三）效益性分析 18](#_Toc1807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8](#_Toc2586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8](#_Toc14381)

[（二） 存在的问题 19](#_Toc4613)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9](#_Toc12137)

昆明市东川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

村组发放误工补贴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云财绩〔2020〕3号）、《东川区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办发〔2017〕111号）、《东川区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办发〔2019〕92号）要求，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立项背景** | **立项目的** |
| 东川区脱贫摘帽村组干部误工补贴 | 4,437.25 |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确保2018年全区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贫困村经考核评估验收达到贫困退出标准。 | 根据以绩取酬原则，对全区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村（社区）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村（社区）监委会主任，村民小组组长，达到考核标准的发放误工补贴。 |

2.2019年度东川区村组误工补助发放情况

昆明市东川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误工补助经费由县（区）级财政下拨，为确保东川区脱贫摘帽村组干部误工补贴顺利发放，昆明市东川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将补贴发放的具体考核权限下放到昆明市东川区8个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初步考核后报送每个乡镇考核情况及补助发放人数及补助发放金额到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资金拨付昆明市东川区8个乡镇财政所，由财政所兑付到村组干部个人，具体发放情况详见下表：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情况** |
| --- | --- | --- |
|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办事处 | 东川区脱贫摘帽村组干部误工补贴 | 实际补助村干部158名，其中：2万元/人17名、2.5万元/人65名、3万元/人76名；补助村小组组长314人，其中：2万元/人124名、2.5万元/人139名、3万元/人51名；漏报8名应补贴金额合计22.00万元。合计480名村组干部应补贴1,185.00万元，截止2019年已补贴576.50万元。 |
| 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人民政府 | 实际补助村干部67名，其中：2万元/人4名、2.5万元/人27名、3万元/人36名；补助村小组组长227人，其中：2万元/人161名、2.5万元/人61名、3万元/人5名。合计294名村组干部应补贴670.00万元，截止2019年已补贴333.50万元。 |
| 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人民政府 | 实际补助村干部59名，其中：2万元/人3名、2.5万元/人31名、3万元/人25名；补助村小组组长98人，其中：2万元/人28名、2.5万元/人43名、3万元/人27名；漏报3名3万元/人。合计160名村组干部应补贴405.00万元，截止2019年已补贴194.50万元。 |
| 昆明市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 | 实际补助村干部64名，其中：2万元/人7名、2.5万元/人45名、3万元/人12名；补助村小组组长125人，其中：2万元/人58名、2.5万元/人56名、3万元/人11名。合计189名村组干部应补贴450.25万元，截止2019年已补贴224.50万元。 |
| 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人民政府 | 实际补助村干部105名，其中：2万元/人21名、2.5万元/人65名、3万元/人19名；补助村小组组长195人，其中：2万元/人102名、2.5万元/人73名、3万元/人20名。合计300名村组干部应补贴705.50万元，截止2019年已补贴348.50万元。 |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情况** |
| 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人民政府 |  | 实际补助村干部74名，其中：2万元/人13名、2.5万元/人33名、3万元/人28名；补助村小组组长148人，其中：2万元/人54名、2.5万元/人77名、3万元/人17名；漏报8名应补贴金额22.50万元。合计230名村组干部应补贴564.00万元，截止2019年已补贴269.50万元。 |
| 昆明市东川区因民镇人民政府 | 实际补助村干部54名，其中：2万元/人36名、2.5万元/人18名；补助村小组组长63人，其中：2万元/人35名、2.5万元/人23名、3万元/人5名。合计117名村组干部应补贴259.50万元，截止2019年已补贴129.75万元。 |
| 昆明市东川区舍块镇人民政府 | 实际补助村干部33名，其中：2万元/人16名、2.5万元/人12名、3万元/人5名；补助村小组组长57人，其中：2万元/人37名、2.5万元/人20名。合计90名村组干部应补贴201.00万元，截止2019年已补贴100.50万元。 |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昆明市东川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初预算资金4437.25万元，财政拨入经费2177.25万元，由区扶贫办统筹拨付给承办单位、责任单位，具体使用情况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单位** | **到位资金** | **实际支出** | **结余资金** |
| --- | --- | --- | --- | --- | --- |
| 1 | 东川区脱贫摘帽村组干部误工补贴 |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办事处 | 576.50 | 576.50 | - |
| 2 | 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人民政府 | 333.50 | 333.50 | - |
| 3 | 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人民政府 | 194.50 | 194.50 | - |
| 4 | 昆明市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 | 224.50 | 224.50 | - |
| 5 | 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人民政府 | 348.50 | 348.50 | - |
| 6 | 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人民政府 | 269.50 | 269.50 | - |
| 7 | 昆明市东川区因民镇人民政府 | 129.75 | 127.64 | 2.11 |
| 8 | 昆明市东川区舍块镇人民政府 | 100.50 | 100.50 | - |
| **合计** | | | **2,177.25** | **2,175.14** | **2.11** |

结转结余原因：

（1）区扶贫办结余2,260.00万元将于2020年兑付剩余50%。

（2）因民镇村民小组组长其中两名因任职时间原因只享受10个月，补助标准为2万元/人，实际补助0.91万元；两名村干部因任职时间原因只享受8个月，应补助2万元/人，实际补助0.73万元。

4.组织及管理情况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项目类经费由县（区）财政下拨，为充分调动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确保2018年全区如期实现脱贫摘帽目标。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村（居）民小组申报→村（社区）“三委”审核→乡镇（街道）审定→区级验收→兑现奖惩。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审核后，组织第三方评估采取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和评价。经区考核评估验收达到贫困退出标准的行政村和村民小组，每个季度集中兑现奖惩1次兑现补贴的50%，国家省市考核评估验收合格再兑现50%。补贴由区扶贫办统筹拨付给承办单位、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兑付至村组干部。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2019年度昆明市东川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确保2018年全区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贫困村经考核评估验收达到贫困退出标准。经区验收合格的，给予元/人（50户至100户）、3万元/人（100户以上）标准补助；1513位小组长按误工补贴2万元/人（农户50户以下的）、2.5万行政村（社区）在规定时间达到脱贫摘帽标准，经区验收合格的，给予796位村书记、副书记、村委会主任、副主任、监委会主任按误工补贴2万元/人（村户籍人口数1000人以下的）、2.5万元/人（村户籍人口数1000人至2000人的）、3万元/人（村户籍人口数2000人以上的）标准补助，合计4,437.25万元。

2.年度目标

2019年度昆明市东川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紧紧围绕工作职能，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本年度的绩效目标。昆明市东川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为确保补助及时发放，由区委办统筹拨付给承办单位、责任单位。

2019年村组干部误工补贴发放目标为（单位：万元）:

| **序号** | **实施单位** | **2018年已补贴** | **2019年应补贴** | |
| --- | --- | --- | --- | --- |
| **村（社区）干部** | **小组长** |
| 1 |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办事处 | 68.50 | 182.25 | 325.75 |
| 2 | 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人民政府 | 333.50 | 0 | 0 |
| 3 | 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人民政府 | 67.25 | 47.00 | 80.25 |
| 4 | 昆明市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 | 0 | 80.00 | 144.50 |
| 5 | 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人民政府 | 10.25 | 122.00 | 216.25 |
| 6 | 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人民政府 | 0 | 93.75 | 175.75 |
| 7 | 昆明市东川区因民镇人民政府 | 0 | 58.5 | 71.25 |
| 8 | 昆明市东川区舍块镇人民政府 | 0 | 38.5 | 62.00 |
| **合计** | | **479.50** | **622.00** | **1,075.75** |
| **截止2019年底已补贴合计** | | **2,177.25** |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前期调研

昆明市东川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本单位的项目报送情况进行整理，结合掌握情况，对报送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分析、核查落实，在核查无误的情况下进行汇总，为绩效评价工作奠定基础。

1. 研究文件

昆明市东川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云南省关于批准东川区等33个县（市、区）退出贫困县的通知（云政发〔2019〕15号）和关于修订《东川区脱贫摘帽村组干部误工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东办通〔2017〕139号）文件要求，并查看单位年度工作任务目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奠定基础。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一级指标三个，分别为项目决策（20%）、项目管理（20%）、项目绩效（60%）；二级指标七个，分别为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细化为三级指标及四级指标。

（2）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召开绩效评价会议，确定绩效评价重点，选取适合的绩效评价方式，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绩效评价标准和评分标准，对相关单位的绩效资料报送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搜集证据材料，并形成评价结论，得出绩效评分。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原则；

（2）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原则；

（3）财政支出和产出绩效对应原则；

（4）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

2.绩效评价方法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云财绩﹝2020﹞3号）和《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东政发〔2017〕111号）《东川区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办发〔2019〕92号）文件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比较分析的办法，对部门规划、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绩效指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项目监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产生效果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来源于预算批复及明细、部门决算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基础数据台账，根据以上资料进行分析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的基础数据。

1. 社会调查

昆明市东川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的开展情况，设计相关的调查问卷，对社会公众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社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1. 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根据要求，昆明市东川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对区级2019年度年初预算批复（含年度预算调整）未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资金、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区财政局代编支出的专项资金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包括产出和效益）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及得分，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决策方面，主要是评价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看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项目管理方面，主要是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未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资金是否及时到位，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有效；项目制度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以及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绩效方面，主要是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本次绩效评价为自评，时间及获取资料有限，往往带有一定的主观性。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经评价，本次昆明市东川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00分，评价等级为“优”。

1. 主要绩效

|  |  |  |  |
| --- | --- | --- | --- |
| **实施单位** | **项目名称** | **年度目标** | **完成情况** |
| 铜都街道办事处  阿旺镇人民政府  乌龙镇人民政府  汤丹镇人民政府  因民镇人民政府  舍块镇人民政府  拖布卡镇人民政府  红土地镇人民政府 | 东川区脱贫摘帽村组干部误工补贴 | 给予1217位小组长按误工补贴2万元/人（农户50户以下的）、2.5万元/人（50户至100户）、3万元/人（100户以上）标准补助；给予622位村书记、副书记、村委会主任、副主任、监委会主任按误工补贴2万元/人（村户籍人口数1000人以下的）、2.5万元/人（村户籍人口数1000人至2000人的）、3万元/人（村户籍人口数2000人以上的）标准补助，合计4,437.25万元。 | 已完成。截止2019年底，已按照“国检完发放一半的要求”兑付2,177.25万元，余2,260.00万元将于2020年兑付。 |

（二）具体绩效分析

经评价，2019年度财政预算资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00分，评定等级为优。项目决策部分分值为20.00分，占比20%，评价得分20.00分；项目管理部分分值为20.00分，占比20%，评价得分18.00分；项目绩效部分分值为60.00分，占比60%，其中项目产出部分分值为30分，占比30%，评价得30.00分；项目效益部分分值为30.00分，占比30%，评价得30.00分；项目绩效部分的指标体系、具体绩效及得分情况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A.项目决策（20%） | A1.项目立项（8%） | A11.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适应性 | A111.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性 | 1 | 1 | 考察项目与部门中长期目标是否匹配 | 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 匹配 |
|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 | A121.与市政府相关规划、决策匹配性 | 2 | 2 | 考察项目是否符合市政府相关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 |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 符合 |
| A122.与部门职责适应性 | 1 | 1 | 考察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 是 |
|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 | A131.前期调研情况 | 2 | 2 |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经过前期调研。 |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 是 |
| A132.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 |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 是 |
| A2.项目目标（12%） | A21.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 A211.绩效目标相关性 | 2 | 2 |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事业发展规划相关。 |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 是 |
| A212.绩效目标完整性 | 2 | 2 |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地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 |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 是 |
| A213.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 | 2 | 2 |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预算相匹配。 |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 是 |
| A22.绩效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 A221.指标细化分解情况 | 3 | 3 | 考察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 是 |
| A222.指标与目标的匹配性 | 3 | 3 | 考察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 |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 是 |
| B.项目管理（20%） | B1.投入管理（4%） | B11.预算编制合理性 |  | 1 | 1 |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充分、合理的预计项目支出并完整反应 | 合理得满分；存在一项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 B12.预算调整规范性 |  | 1 | 1 | 考察存在预算调整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调整程序。 | 规范，得满分；部分规范，得一分；不规范，不得分。 | 规范 |
| B13.预算执行率 |  | 2 | 2 |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 预算执行率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的1%；预算执行率60%以下，不计分。 | 预算执行率=2,175.14/2177.25×100%=99.90%。 |
| B2.财务管理（6%） | B21.资金使用情况 |  | 2 | 2 |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合规，得满分；存在一项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 合规 |
|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 1 | 1 |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 a.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 b.项目财务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c.是否存在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环节。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符合所有条件 |
|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 B231.资金拨付程序完整性 | 1 | 1 | 考察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 资金拨付申请、审批手续完整，得满分；存在一例手续不完整，不得分。 | 资金拨付申请、审批程序完整 |
| B232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2 | 考察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 不存在，得满分；存在1例，不得分。 | 不存在 |
| B3.项目实施（10%） |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B31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1 | 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制订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 | 制订相关制度或采取措施，得满分；制度不完善或者措施不明确，得权重的60%；没有相关制度或措施，不得分。 | 管理制度健全 |
| B312.管理方监管措施健全性 | 1 | 1 |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采取的监管措施是否明确，是否存在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环节。 | 监管措施明确、完善，得满分；每存在一项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点，扣权重的30%，扣完为止。 | 监管措施明确、完善 |
|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B32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1 | 1 |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制订的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 有效执行，得满分；部分执行，得权重的60%；未执行，不得分。 | 制度有效执行 |
| B322.监管措施执行情况 | 1 | 1 | 项目主管部门所制订的监管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 有效执行，得满分；部分执行，得权重的60%；未执行，不得分。 | 制度有效执行 |
| B323.合同执行情况 | 2 | 2 | 考察与项目相关的合同是否有效执行。 | 有效执行，得满分；部分执行，得权重的60%；未执行，不得分。 | 制度有效执行 |
| B324.台账记录规范性 | 2 | 2 |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台账记录是否完整，并符合要求。 | 规范，得满分；部分规范，得权重的60%；不规范，不得分。 | 台账记录规范 |
| B33.政府采购规范性 | B331.采购方式合规性 | 1 | 1 | 考察采购方式是否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要求。 | 符合相关要求，得满分；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 符合 |
| B332.采购流程规范性 | 1 | 1 | 考察采购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符合相关要求，得满分；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 符合 |
| C.项目绩效（60%） | C1.项目产出（30%） | C11.村组干部人员情况 | C111.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乡镇数、行政村（社区）数 | 6 | 6 | 考察有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乡镇数、行政村（社区）数。 | 全面覆盖，得满分；每减少5%，扣0.1分，扣完为止。 | 全面覆盖 |
| C112.村小组组长数 | 6 | 6 | 考察村小组组长所辖村民户数，及其所辖全体农户是否达到十项考核标准。 | 同时达到十条考核标准，得满分；不符合一项标准，不得分。 | 符合十项考核标准 |
| C113.村三委人数 | 6 | 6 | 考察村（社区）三委所辖户籍人口数，及其所辖村（社区）是否达到十四项考核标准。 | 同时达到十四条考核标准，得满分；不符合一项标准，不得分。 | 符合十四项考核标准 |
| C12.村组误工补贴成本控制情况 | C121.村小组组长补助标准 | 6 | 6 | 考察对达到考核标准的村小组组长补助标准是否按：农户50户以下2万元/人；农户50户至100户2.5万元/人；农户100户以上3万元/人的规定发放。 | 按规定标准发放，得满分；未按规定发放，不得分。 | 已按规定发放 |
| C122.村三委补助标准 | 6 | 6 | 考察对达到考核标准的村三委干部补助标准是否按：村户籍人口数1000人以下的2万元/人；村户籍人口数1000人至2000人的2.5万元/人；村户籍人口数2000人以上的3万元/人的规定发放。 | 按规定标准发放，得满分；未按规定发放，不得分。 | 已按规定发放 |
| C2.项目效益（30%） | C21.社会效益 | C211.村组干部脱贫工作效果 | 5 | 4 | 考察村干部脱贫工作成效是否持续提升 | 持续提升且贫困人口错退率2%以内，得满分；未提升或者错率超过2%得0分。 | 脱贫成效持续提升 |
| C212.贫困户人均纯收入超过国家扶贫标准 | 5 | 5 | 考察贫困户人均纯收入是否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确保收入有稳定性、持续性项目支撑。 | 规定时间内达到或超过标准且漏评率2%以内，得满分；未达到标准或者漏评率超过2%得0分。 | 达到标准 |
| C213.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目标 | 5 | 5 | 考察贫困户是否达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 | 规定时间内达到或超过标准且漏评率2%以内，得满分；未达到标准或者漏评率超过2%得0分。 | 达到标准 |
| C214.村组干部为贫困户办实事好事 | 5 | 4 | 考察村组干部为贫困户办好事工作成效是否持续提升 | 持续提升且贫困人口错退率2%以内，得满分；未提升或者错率超过2%得0分。 | 村干部为贫困户办好事实事工作成效持续提升 |
| C22.公众满意度 | C221.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 10 | 10 | 通过问卷调查询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改进的满意度调查。 | 社会服务对象调查问卷每一项满意度评分得分率在90%以上得10分，在80%以上不足90得7.5分，在70%以上不足80%得5分，在60%以上不足70%得2.5分，不足60%得0分。 | 调查问卷得分98.60% |
| 合计 | 100% |  |  | 100分 | 98分 |  |  |  |

四、成本效益分析

（一）经济性分析

昆明市东川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确保2018年全区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贫困村经考核评估验收达到贫困退出标准，对全区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的146个行政村（社区）村组干部兑付误工补贴。

（二）效率性分析

昆明市东川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项目绩效情况良好，已按补贴标准兑付2,177.25万元，余2,260.00万元经国家省市考核评估验收合格后将于2020年兑现。

（三）效益性分析

昆明市东川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对达到考核标准的村组干部发放误工补贴，充分调动了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村组干部脱贫工作效果、为贫困户办实事好事得到持续提升，所辖村（社区）贫困户人均纯收入超过国家扶贫标准，达到“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的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村组误工补贴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村（居）民小组申报→村（社区）“三委”审核→乡镇（街道）审定→区级验收→兑现奖惩。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审核后，组织第三方评估采取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和评价。经区考核评估验收达到贫困退出标准的行政村和村民小组，每个季度集中兑现奖惩1次兑现补贴的50%，国家省市考核评估验收合格再兑现50%。

1. 存在的问题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项目资金统筹拨付给各项目实施单位后未对实际支出做动态监管，资金监管不到位。

1. 建议和改进措施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作为村组误工补贴项目主管单位，应对各实施单位资金资金支付情况实施动态追踪，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确保专款专用，并建立健全项目台账资料。